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住宿契約書

97年12月31日宿舍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3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學生

學號

寢號+床位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申請使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之宿舍,雙方議定內容如下:

- 一、甲方於乙方簽約前已提供本契約予其審閱,經乙方充分審閱及無疑義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公約(下稱學生住宿公約)亦構成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本契約無約定者,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契約有效為一學年,但不包括暑假期間。每學期之住宿期間係自該學期開學之前一日起至該學期宿舍封舍之日止。 甲方於暑假期間因需求得要求乙方淨空宿舍,乙方不得拒絕。
- 四、乙方得使用之範圍,含配住之寢室、書桌、床舖、燈光、冷氣設備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
- 四、乙方侍使用之範圍,含配任之嚴至、書果、床舗、燈光、冷氣設備及該宿舍其他供共问使用之設備。
 五、甲方對乙方於暑假封舍期間及本契約終止後遺留於宿舍之物品,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視同廢棄物逕行清理,
 清理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異議。
 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愛惜使用宿舍及其相關設備,若因故意或過失致宿舍或其相關設備毀損或滅失者,但如
 屬正常耗損及折舊者,不在此限。乙方不得在宿舍使用高電量之電器用品及在宿舍任何地方(如:寢俱、桌椅、牆面等)黏貼飾物、掛勾或其他物品,以免影響安全及破壞環境。乙方無條件同意生輔組得經由學務長之同意,在宿治會幹部陪同下,對宿舍實施違禁品之檢查。乙方無條件同意宿舍管理人員、維修人員及清潔人員入寢室執行公務。乙方如經查獲有違及住宿公約規定之情形,應依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懲處。
- 七、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由甲方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合理訂定。每學年住宿費用:為新台幣貳萬壹仟元整。另住宿之 「寢室電費」部分,係採使用者付費,由同寢室室友自行協調甲方不另訂定。
- 八、住宿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依校方分配寢室床位進住,未依期限進住或未繳住宿費者取消資格,由候補者遞補 之,乙方不得有議。申請住宿經保留床位後無法進住,且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應繳納住宿床位 安排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整。
- 九、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 (一)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檢查人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 (二) 學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清點財產。
- 十、乙方於住宿期間依本校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有下列情形者本契約之終止:
 - (一) 乙方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含休、退、轉學及畢業者)。
 - (二) 乙方有下列行為者:
 - (1)於宿舍內吸毒、酗酒鬧事、賭博、鬥毆及嚴重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公約者。(2)擅自頂讓自身床位及留宿異性友人過夜者。

 - (3)蓄意破壞公物及竊取他人財物者。
 - (4)乙方無故將宿舍轉租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 乙方有前項(二)所載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勒令乙方退宿,且不退還住宿費。
- 十一、住宿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床位,不配合須於期限內搬出,不予退費。屆滿或本契約終止,乙方應立即搬離宿舍,如因故延後離宿需提出申請(勒令退宿除外),並依暑假計算標準收費。十二、凡獲准住宿後,乙方除符合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外,不得中途申請退宿,否則以違約論,甲方已收之住宿費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處理。
- 十三、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己方簽字後生效。

前述條款均為乙方同意,恐口說無憑,爰立本契約書,以昭信守。

立約人:

甲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乙方:學生:

(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LINE ID: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未滿18歲須由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電話:

中 華 民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公約重點提示

各位入住生你們好,請同學務必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以下是重點摘示,詳請請見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一、宿舍門禁管制:

- (一)宿舍大門5:00~23:00採刷卡感應自由進出,23:00~5:00只進不出(翌日不上課則當晚不點名)。
- (二)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且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或損壞。
- (三)若翌日為上課日,今日22:30會安排點名,點名未到依照宿舍未歸規定進行處分。
- (四)若特殊情況,請一律事先於上班時間完成紙本請假,不得事後申請也不得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請假。
- (五)非住宿生及異性不得進入異性宿舍之公告開放區域外,有同性訪客,雙方應事先聯絡妥當,且進入宿舍應 有該舍住宿生陪同,始得進入,逗留期間若無人陪同,則視為擅自進入,必要時通報相關單位處理。訪客 需於晚間 22:30前離開宿舍。

二、生活常規:

- (一)【寧靜時間】:中午12:30~下午14:00、晚上22:30~早上5:00,寧靜時間禁止喧嘩(以不影響他人為主)。
- (二)【熄大燈】:凌晨0:00,寢室熄大燈。
- (三)宿舍區個人及環境需隨時保持清潔(以勿影響他人與占用公共區域為主)。
- (四)宿舍為團體生活空間,錢財、貴重物品請妥善收好。
- (五)其餘請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相關記點實施規定。
- 三、重大違規將直接退宿不退費,且下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 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除新建宿舍大樓申請同意者)、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除濕機及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
 - (二)宿舍區嚴禁使用火,如因故發生火災,須負賠償責任與刑事之責。
 - (三)宿舍區不得飼養寵物。
 - (四)宿舍區不得飲酒、打麻將、抽菸(含電子菸)、賭博、偷竊、吸毒、偷拍、違反性平、鬥毆、咆哮等不當行為。
 - (五)宿舍區不得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 (六)不得對宿治會幹部或同學有言語不當、肢體攻擊或報復行為。
 - (七)不得擅自或非緊急狀況進入管制區域:如頂樓、陽台、觸動逃生門等。
 - (八)當住宿生因違反住宿生活公約遭記點處分,累計達10點或超過10點時。

四、離宿注意事項:

- (一)各寢應打掃清潔,並由樓長查驗後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 片、檯燈等)後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該生賠償責任。
- (二)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規定報請學務處進行相關賠償或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 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該生不得有異議。
- 備註:1.上述違者依宿舍違規規定處分,生輔組有條文解釋及修改上述規定之權利。
 - 2.住宿期間有任何行政措施或規定將公告於公告欄或跑馬燈,請住宿生隨時留意並遵照辦理。
 - 3.本頁為宿舍生活公約重點摘示,相關規定請參閱校內「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生活記 點實施規定」。
- 4.請住宿生遵守配合管理幹部在生活管理上的要求,如有疑義,請與生輔組師長們聯絡。
- 我已閱讀完上述宿舍相關重點提示,並願意遵守,違規時無異議接受相關處分。

| 班級: | 學生簽名: | | | |
|--------|-------------|---|---|---|
| 學號: | 家長/監護人簽名: _ | | | |
| 房號+床號: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